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2018年3月22日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做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7〕13号文件和财会〔2017〕3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，并对利润表进行了相关调整。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对可比期间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、计量和列报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应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2日